

南投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未落實追蹤管制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列管多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控制場址解除列管後，未定期追蹤管制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新訂相關作業規範及加強查核，以確保污染改善成效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，環保局發現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管制標準者，應公告為控制場址，持續要求行為人進行污染改善，改善完成後經驗證污染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時，解除場址列管。又依環保局之污染場址驗證作業流程規定，控制場址已解除列管，後續應定期追蹤管制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8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104 至 108 年 8 月底止南投縣政府公告解除列管 6 處控制場址，除 2 處於公告解除列管後隔年已函報檢測結果外，有 4 處未確實追蹤管制，且現行追蹤機制未明確規範作業方式及查核頻率，審計室遂於 108 年 12 月函請環保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該室追蹤改善情形，環保局已於 109 年 3 月訂頒實施「南投縣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解除列管後定期追蹤管理作業規定」，針對解除列管後之工廠、加油站、農地等各類型場址訂定監測或查核頻率，並於 109 年 10 月依規定查核解除列管控制場址之使用情形，以確保污染改善成效。



南投縣解除列管之控制場址現況
(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)